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6执3498号等

申请执行人

被执行人

法定代表人: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7)沪0116民初1812号民事判决书等法律文书,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,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一、评估、拍卖注册登记的在上海康泰汽车客运有限公司名下号牌为

GY7173、的小型汽车六辆(上述汽车的实际所有权人为本案被执行人)。

二、评估、拍卖注册登记的在

名下号牌为的小型汽车三辆(上述汽车的实际所有权人为本案被执行人)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

审 判 员

代理审判员

二〇一七年七月四日

书 记 员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